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7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92397_107D2014880-01.doc、1071192397_107D2014881-01.pdf)

主旨：檢送107年4月13日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043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4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5861號書函續辦。

正本：林常務次長室、費委員宗澄、廖委員慧燕、陳委員淑玲、楊委員楷巖、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滕委員旭平、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捷運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宗熠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018-02807
交 15:張:32章

研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次長慈玲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

案由：建築物無障礙推動現況

決議：洽悉。

陸、會議討論

案由一：醫院、車站、捷運站、公園、學校、政府機關、百貨商城之無障礙廁所裝設照護床現況討論。

案由二：「照護床」分階段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可行性。

【本次會議係就會議議題進行綜合討論，爰就各單位發言意見予以摘錄】

發言摘要：

一、費委員宗澄

就實務需求而言，目前國內大型交通建設之公共工程於興建時，業主方面已提出設置照護床之要求，惟尚無具體之標準，且設備供應來源有限，於辦理採購時，恐有獨家規格之情事。為減少工程興建之採購時衍生之爭議並兼顧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便利，建議應有相關標準，以利實務推動。

二、廖委員慧燕

（一）照護床設置時需考量輔助人員協助之空間，如納入無障礙廁所中設置，將導致無障礙廁所內部空間增加，既有公共建築物所設之廁所盥洗室空間是否得予設置，仍待評估。建議要求公共建築物內之無障礙廁所要求設置照護床時，宜先就使用率需求進行評估，較為適切。

（二）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差異甚大，以如廁需求而言，尚非僅有馬桶與照護床，考量國內近年施行造口手術之患者已日漸增加，惟現行無障礙廁所中並未加裝人

工肛門污物盆，致帶有人工肛門或人工膀胱的患者於使用時，不便清理排泄物。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考量與因應我國邁向高齡化之趨勢，建議依使用率需求進行評估後，針對長程交通轉運站或交會站考量設置多功能廁所（含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以利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使用。

三、黃委員仁鋼

- (一) 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係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原則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最低標準，建築物自得採取較法規更高標準進行規劃設計或改善。
- (二) 照護床於使用過程中，似非屬自主使用，而需由陪伴(同)者進行協助，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自主使用實屬不同，考量行動不便者如廁使用需求，仍有推動之需要，但應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內政部已預告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分案處理。
- (三) 就以往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之過程，如涉及設施、設備或商品，皆會評估是否符合商品之多樣性，避免產生獨家規格以致影響工程採購之情況。
- (似) 目前照護床於國際間或國內仍未有具體設置標準，恐將造成未有商品可供採購之情形，照護床如要強制入法，明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內應設置照護床，宜審慎評估。

四、劉委員金鐘

- (一) 依相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肢體障礙者約有 37 萬多人，另因應台灣邁向高齡化之趨勢，高齡者約占總人口之 14%，約有 322 萬人。使用照護床供作更換尿布、衣物或導尿之使用需求非僅有脊髓損傷者，高齡者或有尿失禁情形者亦有需求。因此，建議應將照護床設置相關規定明定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以臻明確。
- (二) 有關無障礙廁所內應設置照護床之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建議應針對有使用需求且使用率高部分進行設

置，以避免浪費，例如交通運輸場站…等。以學校而言，並非所有學校皆應設置，應審慎評估其使用需求，以免造成設備閒置、資源浪費。

- (三) 以目前已設置照護床之桃園國際機場為例，經過實地現場使用發現，仍未盡方便使用，目前照護床於國際間或國內仍未有具體設置標準，因此，首要工作建議應先建立設置之相關規定，建議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起草適切之設置規定，以利推動設置。

五、蔡委員再相

- (一) 各級學校已屬建築技術規則所明定之公共建築物，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於新建、增建時應考慮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至既有學校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檢視與改善。如強制各級學校應於無障礙廁所中設置照護床，恐有造成排擠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虞，又是否所有校園空間皆有使用照護床之需求？建議應審慎了解使用需求再評估設置，較為適切。
- (二) 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另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已有相關規定。有關學校廁所設置照護床部分，建議各教育輔具中心可購置相關設備或輔具，如有使用需求時，可彈性調度運用，增加照護床之使用效益。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鑑於輔具服務的快速進步

及多元化，為使輔具需求者有效率地掌握最新資訊並取得適切服務，已成立有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主要任務為整合國內輔具服務資源，並推動有品質的輔具服務。有關照護床之設置規定一項，建請由衛生福利部洽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協助提供照護床之設置相關規定，以供後續研議之參考。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一) 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編擬國家標準草案時，如有國際標準或該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應以其全部或相關部分為編擬依據。但有保護效果不足、氣候、地理或基本技術因素，不符合國家標準制定或修訂之目的者，不在此限。」，另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WTO/TBT 協定)亦有相關規定。經查國際標準(ISO、IEC)、區域標準(EN)及先進國家標準(ANSI、JIS…)等，均無適用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之照護床標準。又 BS 8310 英國標準僅為無障礙設計之一般通則，而非照護床產品標準。
- (二) 依標準法第 4 條之規定：「國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依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達到其規範目的，而將國家標準引用於其主管之技術法規中時，即具有強制性。CNS 國家標準於制定、修訂或廢止程序中均依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WTO/TBT 協定)規定之通知、公告方式使外界知悉。若無可適用之國際標準，而制訂 CNS 照護床國家標準，恐違反 WTO/TBT 協定，有造成技術貿易障礙之虞。
- (三)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分類與術語」，其編擬係參照 ISO 9999:2007(Assistive produc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lassification and terminology) 國際標準，將輔具加以分類，於 99 年 9 月 30 日公告供各界參考運用。此分類系統將輔具分成 11 大類，包含：個人醫療輔具、技能訓練輔具、矯具與義具、個

人照顧與保護輔具、個人行動輔具、居家生活輔具、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造組件、溝通與資訊輔具、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工具、機器與環境改善輔具與休閒輔具。查現行之CNS 15390國家標準所列大類及次類似未列入照護床一項名詞；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已於「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床)」列有「Combi 多功能無障礙照護平台(縱型) US-13」及「Combi 多功能無障礙照護平台(橫型) US-41」等兩項輔具產品，有關照護床究係屬於設備或為輔具，仍有待釐清，建請向輔具之主責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洽詢釐清。

- (四) 照護床如經釐清係屬設備而非為輔具，如內政部有推動之規劃，可於主管之技術法規，如建築技術規則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明定設置相關規定，以供依循。

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一) 信義東延段、萬大線第一期等後續新建路網之車站規劃設計規定車站應設置無障礙廁所(含兼脊髓損傷者使用廁所/兼親子廁所各1間)，其中兼脊髓損傷者使用廁所內之照護床係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照護床目前僅有國外進口既成品，有關設備規格及檢驗標準尚無具體規定可供依循，建請訂定設置之規定，以利全國採用共同標準並避免衍生工程採購爭議；另建請同步通盤檢視相關設計規範、手冊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利新建建築物設置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已有3處照護床設置，因國內尚無具體設置規定，爰於規劃設置時，係參酌綜整市面現有產品相關規格研訂規格內容，進行採購設置。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有關國內外尚無具體之照護床設置規定一節，英國

BS8310 似有相關規定，惟因檢視標準內容需進行付費，可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了解該標準是否有具體設置規定，可提供內政部參考。

十、台灣無障礙協會

為達安全使用之目的，避免於使用過程發生危險，建議日後於照護床設置規定研議時，應將照護床之摺疊次數、載重條件限制安全使用等相關規定併同納入，較為妥適。

十一、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

(一) 照護床長期以來都有使用需求，即應進行設置，就與會各單位發言得知，目前照護床於國際間雖未有設置之標準，但考慮使用需求，仍應由我國自行研訂設置規定，且非有設置場所差別，成本亦不應為設置之考慮要件。

(二) 照護床設置階段性目標建議如下。

1. 第一階段

(1) 場站：捷運、高鐵、臺鐵、機場、高速公路休息站、公有停車場。

(2) 公家機關：區(鄉、鎮)公所、戶政、中央及縣(市)政府、圖書館。

(3) 學校：特教學校、普通學校設有特教班、現有肢體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優先設置

(4) 醫學中心、教學醫院。

(5) 公園：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主題公園、運動公園及共融遊戲場之無障礙廁所皆需設置。

2. 第二階段。

(1) 藝文場館：博物館、美術館、劇院、音樂廳、藝文中心、文化中心。

(2) 育樂場所：海水浴場、電影院。

(3) 場站：客運轉運場。

(4) 區域醫院、百貨商場、飯店、親子館。

(5) 觀光漁港、生命紀念園區、殯儀館。

3. 第三階段：運動中心、公有市場、紀念場館、

主題樂園、大型遊樂場、廟宇、地區醫院、餐廳、美食街、私人營業場所。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有關照護床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1. 修正草案請新增照護床載重規定，並於主體上標示操作方式及承載重量。
2. 修正無障礙廁所設有照護床之標誌(見下圖)。



3. 建議增列照護床單邊淨空空間至少保留 65 至 80 公分，以利照顧者協助及輪椅停放。

(四)改善期程部分

1. 以現有無障礙廁所優先設置，若空間不足，請在一年內進行經費申請及空間改善。
2. 全面盤點無障礙廁所數量及空間不足等問題，同時各單位提出改善方案及改善期程。
3. 希望訂出照護床設置及無障礙廁所改善之期程計畫，以初期規劃、中期檢討、後期全面設置為目標。

十二、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目前照護床於世界各國均無適用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之照護床標準，如何進行設置合宜之照護床尚不無疑義，爾後如推動設置，建請應先就空間需求與照護床應具備之相關規格予以明定，較為妥適。

十三、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一)本會觀點如下：障礙女性遇到每日如廁的生理需求時，無論需要導尿、換經期衛生用品、尿布，經常因為沒有乾淨安全的平台協助，必須在短暫的時限內就要回家，或是選擇不喝水及憋尿，使得障礙女性們在社會參與受阻礙，以及健康受損。照護床的有無，決定了許多障礙女性能否安心、安全、健康

的在社區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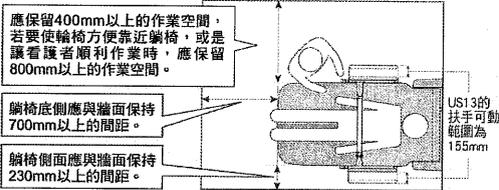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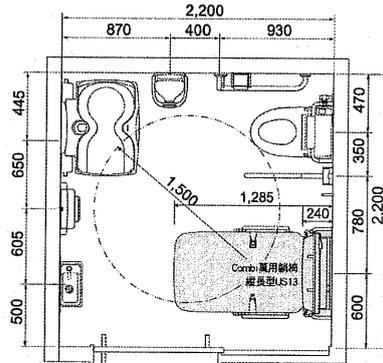
(二)本會主張如下：

1. 新設照護床納入無障礙廁所必須設置的設施，同一區域新設無障礙廁所至少一處有照護床。
2. 舊有建築物改善（建議可參酌無障礙餐廳改善期程）
 - (1)第一階段場域為各級學校、醫院、場站(包含高鐵、臺鐵、捷運及國道休息站)、政府機關、百貨商場和公園，其他私人場所逐步推動改善。
 - (2)第一階段的場域中
 - A. 場站及政府機關及學校(提出困難可增設者)需在一年內進行全面改善。
 - B. 學校醫院公園及百貨商場一年內至少有一間廁所設置照護床第二年全面改善。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方面 A405.11 條建議新增照護床安全載重規定，並修正照護床具地面高度 45-50 公分。備註：由於現有照護床設施規範中，並未修正無障礙廁所之空間，意旨照護床直接設置即可(如附圖)。資料來源:衛福部輔具資源入口網產品規格、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行動不便者廁所 A 款。

無障礙照護平台(縱型) 設置範例

POINT 應保留看護者的作業空間，以及遇到緊急狀況時，在躺椅開啟的狀態下，有足夠空間讓輪椅進出廁所。

■ 2.2m×2.2m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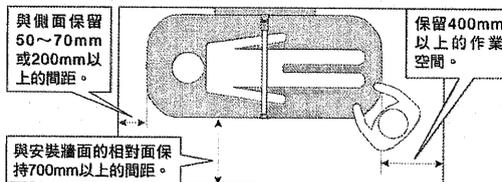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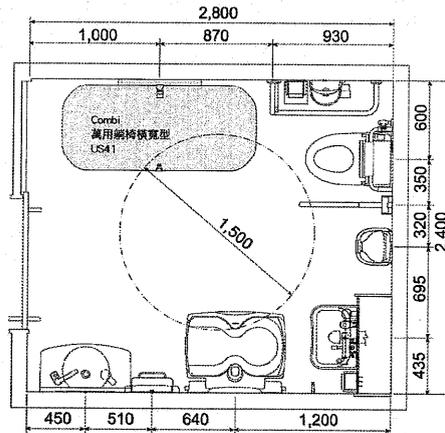


●請確保700mm以上的空間，以便遇到緊急狀況時可順利通行。

無障礙照護平台(橫型) 設置範例

POINT 應保留看護者的作業空間，以及遇到緊急狀況時，在躺椅開啟的狀態下，有足夠空間讓輪椅進出廁所。

■ 2.8m×2.4m廁所



●請確保700mm以上的空間，以便遇到緊急狀況時可順利通行。

結論：

- 一、為考量行動不便者於如廁之需求，實有推動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之需要，但須配合使用需求適切考量，由規模較大及使用需求較高之建築物使用類型進行逐步推動設置。且因照護床究係屬於輔具或為設備，尚待釐清，又國際標準(ISO、IEC)、區域標準(EN)及先進國家標準(ANSI、JIS…)等，均無適用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之照護床標準，應先就照護床之屬性、設置之空間與安全需求及優先推動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等事宜釐清研議。
- 二、請本部建築研究所邀集已有設置實例經驗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其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際 NGO 團體代表，於兩個月內召會研商，協助釐清照護床之屬性並研擬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之相關標準，送營建署作研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參考。
- 三、請營建署參酌與會人員所提意見，針對使用需求較高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研議第一階段推動無障礙廁所應設置照護床之適用對象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並與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1591 號公告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分案處理。
- 四、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營建署每年均辦有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於相關規定研訂前，請營建署將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一項納入加分項目，以鼓勵設置。

捌、散會